

工作简报

第43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4月30日

专项治理不松懈 安全防范再加强

强力推动实施，全面推进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按照《青海省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聚焦全省燃气经营企业小、散、弱及专业力量不足等现实问题，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督促各地专班全面推进燃气经营领域“优质化”“规模化”整合，全面梳理城镇燃气特许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实际加快制定本地整合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有序推动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分类整合，促进城镇燃气行业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彻底根除燃气管道潜在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助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各地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显示，截止4月26日，**西宁市**已初步完成市区内三家液化气充装企业的摸排排查工作，同时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摸排调研，计划于4月30日前制定印发全市整合方案。**海东市**已拟定整合方案，并报市政府审议，待审核通过后正式

印发。**海北州**实地考察本地两家充装站，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燃气经营企业整合事项，目前正在加快拟定燃气经营企业整合方案。**海西州**要求各市、县、行委按照《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要点》《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标准规范，对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现状评估和安全管理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编制整合方案。**海南州**已对州内两家液化气充装企业、两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摸排调研，针对存在实际问题研究拟定整合方案，目前方案正在制定中。**黄南州**积极谋划燃气经营企业整合优化工作，针对之前国家督导组检查问题，深入摸排全州燃气企业运营情况，结合实际拟定了整合方案并报州政府审议后正式印发。**玉树州**积极协调省燃气协会专家，拟对全州 15 个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场站开展安全检查，对企业经营状况、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初步摸底，为优化整合做好前期准备。**果洛州**明确了燃气经营领域优化整合牵头单位，同时积极与青海中油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对接燃气领域整合事宜，计划 5 月中旬联合相关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具体可行的整合方案。

增强思想意识，不断压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稳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近期重点任务，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印发下达《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重点围绕“切

实履行监管职责”和“保质保量安全完成任务”两方面内容对
各市（州）燃气专班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增
强做好燃气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敏锐性，准确把握目标
要求和时间节点，加强统筹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序时有效推
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专项整治落实到位；二是要由各地党政
牵头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本地燃气管道“带病运行”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三是要深刻汲取国务院检查组发现的问题
教训，举一反三，针对关键领域、调集专业力量全面开展燃气
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并按期开展总结复查；四是加快
搭建燃气“数智化”监管系统，加强燃气管网重要节点压力、
流量、可燃气体探测等物联感知设备建设，不断提升城镇燃气
预警能力；五是要加快推进燃气经营企业“小、散、弱”整合
工作，积极向属地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按规定期限
制定本地整合方案，支持推动龙头企业运用多种方式进行整合，
规范燃气行业健康发展；六是统筹用好专项资金，按照省政府
“双过半”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任务。

紧盯关键节点，针对专项整治任务再动员再部署。为督促
指导各地继续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做好节日燃气
安全防范工作，4月26日上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专班组织召开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视频会
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胡子健出席会议并讲话，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作了部署讲话。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专班 15 个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各省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及部分市县相关人员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上对包括青海省在内的部分省份开展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覆盖率达 90%以上和及时制定印发本地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进行了通报表扬。**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结合实际查摆问题，以全面深入实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行动，切实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议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职尽责，锲而不舍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提升排查整治质效。一要强化认识，提高站位，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增强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扛起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政治责任，下决心从源头解决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二要突出重点，强化统筹，要进一步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各项工作，依托专项整治信息系统，聚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再开展一轮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继续落实餐饮企业负责人视频培训，确保在 5 月底前做到全覆盖；持续强化监管执法震慑作用，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加强节日安全宣传，针对五一长假来临，群众

聚餐聚集活动增加，要增强提前预判，加大燃气安全科普力度，切实防范化解可能的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三要全面治理、迅速整改，各地专班要尽快启动实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阶段性重点任务：第一，要加快存量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把好质量关，拧紧“责任阀”；第二，要重拳整治第三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问题，各部门要齐抓共管燃气管道保护工作，严厉查处涉及燃气项目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三，要加快摸排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实际底数，各地要用三个月左右时间对正在运行的城市燃气管道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全面摸清老化或带病运行的城市燃气管道底数，准确掌握基础数据，及时编制更新改造方案，立行立改、限期整改，消除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第四，要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做好燃气计量收费服务，坚决防范并加快解决部分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计费周期混乱、内部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要有针对性做好社会风险研判评估；第五，要做好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服务，督导燃气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岗位责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严控燃气经营企业准入许可，加强安检服务情况监督检查，完善燃气经营企业供给服务标准，规范企业入户安检程序，持续提升燃气用户端安全水平。**会议强调**，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必须更加坚决地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保持干劲不减、斗志不松，科学研判分析、明确目标任务、审慎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前进路上

遇到的各种风险和挑战，真抓实干、稳扎稳打，千方百计扎扎实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夯实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基础，用心用情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应有贡献。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严格按照全国、省相关燃气安全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强化排查整治成效，严防死守，借鉴前期国家督导巡查组检查经验，开展新一轮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督导检查，由部分省级专班成员单位牵头负责，采取“四不两直”和随机抽查工作方式，重点对各地液化石油气场站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对燃气管道企业、餐饮场所、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单位开展随机抽查，纵深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通过共同努力，逐步构建更加安全可靠的燃气安全体系，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
成员单位、省纪委监委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4月30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